

编号：BZFSCG2022124-1

**温泉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  
项目--人工乔木造林（四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ZFSCG2022124-1

项目名称：温泉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人工乔木造林（四标段）

建设单位：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泉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人工乔木造林（四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FSCG2022124-1

项目名称：温泉县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人工乔木造林（四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69920.00

最高限价（元）：1769920.00

采购需求：实施 2312.4 亩任务的苗木采购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100 天，计划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8 日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 号）；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

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方式：**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到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登录查看公告。

（登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行“供应商”会员注册，会员注册后即可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2、特别提示：

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人：车传芳

联系方式：0909-822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隆泉大厦 20 楼 2006 室

联系方式：0909-7660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秋红

电话：0909-7660606

2022 年 6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总则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1.1.2 邀请符合招标公告所规定条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1.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4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2）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1.2 招标文件：

1.2.1 本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五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1.2.2 投标人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xjboz.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2.3 本项目预算价 1769920.00 元

1.2.4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769920.00 元（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2.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号】规定，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3.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领取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2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4.1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1.4.2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形式发布，以最终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为准，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但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内容发布在指定的网站，通知所有领取本次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企业须自行留意网站更正信息。

#### 1.5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分商务标和技术标按以下顺序装订：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5.1 投标资格证明

- 1) 投标方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经年审合格）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姓名必须同委托书上的姓名相符）
- 3)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5.2 投标承诺书

#### 1.5.3 投标报价表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以及所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5.4 货物清单表；

#### 1.5.5 投标货物技术对比；

1.5.6 产品详细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规格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运输、验收标准、技术资料，具体内容可按照项目上的要求注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目录和所有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规格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 1.5.7 产品相关检测报告；

#### 1.5.8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 1.5.9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1.5.10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范围、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 1.5.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1.6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6.1

- (1) 投标文件的要求签章部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签章。
-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3)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如招标文件已给定格式的，投标方应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另行制作偏离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一经投标，除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条款有书面偏离或保留，否则应视为其全部接受和遵守。同时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均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6) 标书附件格式部分如投标人需要提供，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同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对本次采购内容的概括响应表格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如给定格式不够使用，投标人可参照给定格式予以补充，同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企业须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须使用“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9) 投标人需办理新点投标锁，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企业须按照以下内容提供投标文件资料于招标人处备案。

- (1) 投标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须各自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因为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而成，

1.7 关于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日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上传完成。

1.9 开标、评标：

1.9.1 开标时，先由专家审核投标人资格。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
- (2) 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
- (3) 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按上述要求形式提交；上述说明如果缺项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3 在确认合格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作唱标记录。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财政局监督，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1.9.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出澄清，重要或复杂的澄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修改。

1.9.6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资格审查：

1.9.6.1 初步评审

1.9.6.1 投标文件初审：

(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允许寻求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的以总价为准，单价汇总金额低于总价的以单价汇总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上述修正，则视为其投标后又撤回投标。

#### 1.9.6.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五个方面的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或制造或销售许可内容或代理资格文件）；
- (3) 企业状况；
- (4) 履约能力；
- (5) 经营信誉。

只有符合本次投标文件初审及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 未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的；
- (五)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 1.9.7 投标响应实质评审。

评标采用综合比较评分方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品的质量保证（保障）内容；
- (2) 售后的三包（如系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维修、维护、备品备件、配件供应及其它伴随服务；
- (3) 企业信用及财务状况；

(4) 企业信誉。

#### 1.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联络。

1.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同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完成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1.10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编写内容及开标结果等按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分，汇总评分结果，并根据评分结果初步推荐预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预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3)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结果，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对落标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不作落标解释。

(5) 在标书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或因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得分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6)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中标结果宣布后公示期为一日如无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如投标人对此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的投标人，若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温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如仍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 1.11 中标的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及签署完整。

(2) 较好的品牌和质量。

(3) 较低的报价。

(4) 具备履约能力，能提供最佳售后服务（包括苗木的到场运输、苗木现场养护、送货上门及其它）。

上述 1、2 项应作为投标人能否进入评标阶段的先决条件。

1.12 中标者数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得分在前壹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1.13 投标保证金：

**1.13.1 投标人投标时，须向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或者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5887000029

帐 号：65001730100052503633

1.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未中标的投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息）；在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4 如中标人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因此而给招标代理机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签订合同：

1.14.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货物的技术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1.14.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14.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4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1.14.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 2%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1.14.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14.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4.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本招标文件中的名称解释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居前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1.16 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此次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1.2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2.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送货上门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4 “需方”（指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1.5 “供方”（指中标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1.6 “天”指日历日。

2.1.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方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2.1.8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价款。

2.1.9 “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10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2.2 技术规范：

2.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2.2.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2.4 包装要求：

1、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货物标准运输所需和防野蛮装卸等长途海/空或内陆运输及多次之需要，并具有明显的起吊装置和其他标记。

2、包装箱内外都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单。

3、包装箱内除装箱单、所装货物及必要的包装填充物外，不允许有任何动植物等其它杂物，由于这些杂物所引起的麻烦概由供方负责解决。

4、备品备件请单独包装成箱，并明显标记出“备件箱”字样。

### **2.5 运输条件:**

2.5.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2.5.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 **2.6 付款:**

2.6.1 本合同的本位币为人民币。

2.6.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条款规定期限内持下列单据，到需方或需方委托的付款单位处结算货款。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2) 需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2.6.3 需方应按合同付款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2.7 伴随服务:**

2.7.1 供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运输、装卸等;

(2) 在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其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 **2.8 质量保证:**

2.8.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8.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2.8.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8.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限不低于 1 年，在质保期内，卖方需随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卖方应给买方提供详细的产品清单；在货物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2.8.5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 **2.9 检验及验收:**

2.9.1 在交货时，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9.2 需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供货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博州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外，该验收报告不得用于对抗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2.9.3 检验及验收期限以合同特殊条款规定为准。

2.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2.9.5 验收期限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或由供需双方协商期限内。

### **2.10、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10.1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10.2 如需方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不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规定。

2.10.3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2.11 供方违约责任:**

2.11.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1.2 供方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2.11.3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 0.04%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2.12 需方的违约责任：**

2.12.1 需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的，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2.12.1.1 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需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采购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供方有权要求采购单位补足。

2.12.1.2 需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4%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1.3 需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2.12.2 由需方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同时须按以上标准赔偿供方。

#### **2.13 索赔：**

2.13.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2.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方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2.13.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2.14 不可抗力：**

2.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2.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 **2.15 税费：**

2.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2.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 **2.16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7 违约终止合同：**

2.17.1 供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后十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17.2 在需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8 合同转让：**

在未征得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2.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9.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到博州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后即生效。

2.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报政府采购办一份（原件），代理机构一份（原件）复印件肆份备案。另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2.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第三部分 招标书

受温泉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温泉县2021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人工乔木造林（四标段）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

3.1 标书编号：BZFSCG2022124-1

3.2 招标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3.2.1 招标内容、数量：一批。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采购人工乔木造林苗木补贴用苗量 22.0583 万株，杨树苗木规格为裸根无絮两年生扦插苗，胸径 2cm 左右，地径 2.5cm 以上，高度 2m 以上。风景树苗木规格为胸径 3cm，高度 2.5m，均带土球，土球内径大于胸径的 10 倍以上。选用出圃的苗木，当年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栽植后在第一个造林季节成活率需达到 90%以上，第二个造林季节的成活率确保在 85%以上。

其中：杨树苗 12.1883 万株、大叶榆 4.5 万株、紫叶稠李 4.5 万株、白榆 0.87 万株。

备注：

1、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量类似产品的参考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养护人员。

3.2.2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3.2.3 须提供的资料

1、投标方对投标货物所提供的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以及有关的外形结构图案，必须保证是原版。

2、卖方应在合同生效的二个月内提供壹套完整的技术文件给买方(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并提出货物安装要求。

**3.3 有关说明：**

**3.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其所投标的标书编号及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2) 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现场养护、质保、以及人员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

3.3.2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xjboz.gov.cn/>) 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4 商务条款：本次招标的采购资金由需方支付。

3.4.1 报价方式与价格：

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的主要货物、运输、运杂保险、装卸、质保、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3.4.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3.4.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即日起预付款 30%，完成任务的 80%付进度款 50%，验收审计后付 17%。预留 3%苗木质保金。

**3.5 交货条件：**

交货日期：总工期 100 天，计划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8 日竣工。

**3.6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3.6.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6.3 中标人应结合产品的维护及培育苗种植过程，有计划地对采购单位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培育、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6.4 生产制造商供货后使用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到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招标要求，使用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3.6.5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行，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3.6.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提供1年质保期，包含货物、材料、施工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

(3)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电话应保持畅通，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响应问题，如果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甲方难题，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48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货物提供方承担；

(4)投标人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收费标准，在养护期内，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货物提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5)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的售后服务人员。

3.7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

3.8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3.9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 一、价格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优惠办法			
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b>二、技术部分（45分）</b>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的技术偏离表与技术白皮书等对应事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仅作出响应而规格要求未达到采购需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分。 2、投标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满足得甲方需求得 20 分。 3、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的，每出现一项加2分，直至加至满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有应急保障能力，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完备、可行，得5-6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可行性一般，得3-4分； 仅有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安排不合理，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	3分	为使合同能正常履行，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培训内容一般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详细的运输方案、养护方法、培训、验收方案、各项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详细、部署合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但针对性不强，项目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方案综合评定良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具体，项目组织方案简单，方案不太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
<b>三、商务部分（25分）</b>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商务因素 (25分)	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打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一个业绩加1分），满分5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供企业公司概况且具备良好的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提供近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良好证明，出具并能体现良好状况的得5分，一般状况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新成立投标企业需提供财务良好承诺函）
	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本项目专业技术力量，技术实力以及履约能力的考量，对投标人的技术水平、货物质量、交货能力等进行评判，以上要求均良好的状况得10-6分，一般状况的得5-1分。
	其他	5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比较、比较是否有招标文件中未规定（2分）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及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①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报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设备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22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0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规定制作(1.5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签署及份数)。附件格式如下：

#### 附件 1

###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招标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  X  X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   X  X  X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 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3:

## 报价表

(格式)

投标人(盖章):

投标编号: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制造厂商全称								
交货期								
保证金形式								
其它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章:

日期:

注: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 4:**

**货物清单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章:

日期:

注: 1、请各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自制《货物清单表》投标;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对照表**

(格式)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规格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选择项 (正偏离或符合)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章:

日期:

注: 请按以上格式自制表格填写后投标。



附件 7

## 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致：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 \_\_\_\_\_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地址) \_\_\_\_\_。兹指派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设在 \_\_\_\_\_ (被授权公司地址) \_\_\_\_\_ 的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_\_\_\_\_ 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_\_\_\_\_ 要求提供由我方生产制造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为就本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兹授权予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者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或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授权书，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

联系电话：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 附件 8:

## 投标单位情况简介

(格式)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号		电话	
企业地址		注册资金		传真	
一、单位简历 及机构					
二、单位优势 及特长					
三、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资产总计： 万元；资产净值： 万元；股东权益：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M <sup>2</sup> ，产权： M <sup>2</sup> ，租： M <sup>2</sup>				
	销（零）售额： 年 万元；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年： 万元				
	主 要 产 品	1			
	2				
	3				
	4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章：

附件 9

项目类似业绩表

(格式)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 (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规 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查询相关信息, 提供网页打印件, 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